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

調整二零一三年到期 3.25 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董事會宣佈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港幣2.102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1.970元。該等調整將追溯於確定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後一日開始生效，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合稱「票據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3.25厘可換股票據（「票據」）之通函（「票據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業績之公佈（「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末期股息（定義見下文）以股代息計劃之通函（「以股代息計劃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票據公佈、票據通函及以股代息計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提及（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當中包括任何現金股息給予股東（「資本分派」），票據之換股價將根據其中所載之調整公式進行調整由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後一日開始。

* 僅供識別

於業績公佈內宣佈，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 0.15 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考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已以現金支付或已以配發代息股份予股東之末期股息，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已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 0.05 元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影響，票據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港幣 2.102 元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 1.970 元，追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後一日）。

自生效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之票據之本金總額為港幣 86,400,000 元。票據以每股股份港幣 1.970 元之已調整換股價悉數兌換後，43,857,860 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82%。

除上述調整外，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上述調整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且由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就票據換股價之調整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核證。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建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